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委託貸款之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建築(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及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保華建築(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將一筆本金額25,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貸款之屆滿日期延長三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集團擁有借款人之50%股權。除透過本集團持有股權外，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間接持有借款人餘下之50%股權。保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借款人(即保華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乃根據於借款人之股權按比例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延期協議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延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委託貸款公佈」)，內容有關保華建築中國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25,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之貸款。委託貸款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保華建築中國與該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保華建築中國同意將委託貸款之屆滿日期延長三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延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名稱

- (a) 保華建築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
- (b) 該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
- (c) 借款人，作為借方

本集團擁有借款人之50%股權。除透過本集團持有股權外，保華間接持有借款人餘下之50%股權。保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借款人(即保華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屆滿日期

委託貸款之屆滿日期已延長三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除延長屆滿日期外，委託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將持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概述如下：

貸款

25,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由保華建築中國透過該銀行墊付予借款人，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利率

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貸款同期基準利率，現時年利率為6.1%）。委託貸款之利息將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之屆滿日期償付。

償還

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將於委託貸款之屆滿日期一筆過償還予保華建築中國。

手續費

該銀行將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0.2%收取手續費，有關費用將由借款人承擔。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偉業路298號名為先鋒科技大廈之商用樓宇之100%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保華建築中國之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中國、澳門及國際市場提供服務之國際工程服務集團，具有60年專業經驗，其三項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

保華建築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業務。

訂立延期協議之理由

誠如委託貸款公佈所披露，借款人需要一筆為數50,000,000人民幣之短期資金以敷其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所需。董事認為，延長委託貸款（按本集團於借款人之50%股權比例提供）之屆滿日期三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對借款人之業務及營運而言非常重要。保華集團亦同意將其墊付予借款人之25,000,000人民幣之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協議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延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乃根據於借款人之股權按比例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延期協議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委託貸款之貸款代理人
「借款人」	指	浙江美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保華及本公司按50:50之比例共同擁有
「本公司」	指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由保華建築中國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作出金額為25,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之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保華建築中國、該銀行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委託貸款
「延期協議」	指	保華建築中國、該銀行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委託貸款之屆滿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保華建築中國」	指	保華建築(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9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集團」	指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人民幣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